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68 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6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汉光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康	指	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汉光电气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轮律所	指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光电气
证券代码	8713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营业务	“工业&建筑能源管理、测控保护&新能源监控、数字物联&智慧城市、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等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073,2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68 栋
联系方式	020-81609266

汉光电气创立于 2005 年，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双碳能源管理（工业&园区）、数字物联&智慧城市管理、新能源测控保护（光伏&风电）、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管理”等系统解决方案，为用户打造“智慧物联、安全节能”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体验。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为能源管理、通信数据、新能源测控、智慧城市（园区-校园）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流程产品技术服务。公司产品方案广泛应用于通信运营商、政企 ICT、双碳能源管理、电力物联网、电气安全、新能源、工商业园区等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825,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9,333,477.00	68,039,980.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470,720.41	27,644,114.62
预付账款（元）	1,971,134.69	1,034,316.32
存货（元）	16,475,820.91	14,056,913.59
负债总计（元）	26,587,097.68	34,756,216.8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689,229.23	10,759,3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746,379.32	33,283,7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8
资产负债率	44.81%	51.08%
流动比率	3.06	1.94
速动比率	2.03	1.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149,315.20	75,755,1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20,534.71	1,591,043.91
毛利率	47.56%	44.92%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7%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1%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6,178.35	3,004,74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2.77
存货周转率	2.85	2.7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总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68,039,980.1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随之应收账款增加及融资使用规模变大。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0,720.41 元、27,644,114.62 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754,531.88 元、32,012,077.43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21 年增加 9,257,545.55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度新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 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940 万元。该 3 名客户的收款基本为先货后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收取货款；该 3 名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因此 2022 年末该 3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1,034,316.32 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47.5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已预付货款但未结算的采购，基本已在 2022 年内予以结算。

(4) 存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 14,056,913.59 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司有计划地增加了大量备料，2021 年度大量积极生产，2022 年公司采购总量有所下降，部分出库产成品生产于 2021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42,458,562.37 元、39,629,528.53 元；同时 2022 年营业收入上升，产成品出库量增加，营业成本对应上升，2021 年、2022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87,449.72 元、41,723,640.29 元；因此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5) 应付账款

2021 年、2022 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9,229.23 元、10,759,358.01 元，2022 年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增加 4,070,128.78 元。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等现结方式、付款账期为 1 月及以上的月结客户；2022 年相比 2021 年，采用月结方式的供应商数从 60 家增加到 82 家，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采用月结方式，应付账款账期延长，因此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 总负债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 34,756,216.87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0.73%，主要原因是：主要材料的月结供应商单位增加以及融资的使用需求增大。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283,763.23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稳定增长，持续实现净利润正向发展。

(8)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51.08%，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44.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融资使用需求增加；月结供应商单位增加而导致的应付款项增加。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流动比率 3.06，速动比率 2.03，2022 年末流动比率 1.94，速动比率 1.47，较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月结单位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407 万元。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5,755,133.12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及优化老产品，客户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有一定的提升。较上年同期，本年签订的订单量(额)稳中有增。

(2) 毛利率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 44.92%，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 47.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消耗疫情时的高价备料，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21 年增加 9,257,545.55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度新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 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940 万元。该 3 名客户的收款基本为先货后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收取货款；该 3 名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

因此 2022 年末该 3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9,315.20 元、75,755,133.12 元，较 2021 年度仅增长 2.17%；因此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1,043.91 元、3,020,534.71 元。2022 年收入微增，利润下降的原因为：1）公司 2022 年毛利率相比 2021 年，由 47.56%降至 44.92%，2022 年销售毛利相比 2021 年减少 1,230,372.65 元；从产品类别来看，“电力监控装置及系统”系列产品属于传统量表，在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与物联网电表相比，属于配套产品，为了提高中标率，公司对传统量表产品做出让利，因此，毛利率从 77.16%降至 72.23%，2022 年电力监控装置及系统的销售毛利相比 2021 年减少 404,257.25 元；“智能保护装置”系列产品原销售客户为电厂类客户，2022 年销售客户主要变更为物业公司、学校等客户，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采用降价让利的策略，毛利率从 52.20%降至 48.63%，2022 年智能保护装置的销售毛利相比 2021 年减少 1,382,056.84 元。2）2022 年其他收益相比 2021 年减少 1,451,689.90 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1,219,509.94 元，“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 232,319.45 元。综上，由于公司毛利率下降、其他收益减少，因此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减少 2,880,870.68 元，净利润减少 2,004,115.46 元，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429,490.80 元。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41.55 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297.36%，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比 2021 年，采用月结方式的供应商数从 60 家增加到 82 家；月结供应商增加，从而公司应付账款总体账期延长，因此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减少支付供应商款项 496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速公司业务扩张，加大行业产品研发技术投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本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8名，6名为在册股东，2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合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320,000股，发行价格为1.58元/股，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825,600.00元。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对象8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张世权，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光电气董事长。

宋晓峰，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建国，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心祥，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产品总监。

孙园园，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汪敏，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

郭立巍，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

姜龙，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东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7）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张世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晓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建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心祥为公司董事，孙园园为公司监事会

主席，汪敏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郭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世权担任公司股东广州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汉康的实际控制人。郭立巍持有广州汉康 8.12121% 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世权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476,210	3,912,411.80	现金
2	宋晓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	180,120.00	现金
3	关建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5,800	151,364.00	现金
4	胡心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6,450	152,391.00	现金
5	孙园园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4,260	69,930.80	现金
6	汪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3,280	68,382.40	现金
7	郭立巍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711,000.00	现金
8	姜龙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000,000	1,580,000.00	现金
合计	-	-			4,320,000	6,825,6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8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第 003057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8 元/股，为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

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5,699,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 元，共募集资金 7,921,888.00 元。

（4）权益分配情况

1)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 21,07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683.60 元。

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 21,07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3,66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交量 62,000 股，成交价 1.00 元。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0 元（不复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前次收盘价。

（6）市盈率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建筑能源管理、测控保护&新能源监控、数字物联&智慧城市、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等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的业务和产品，选取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不复权）（元/股）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归属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TTM（倍）
雅达股份	430556	智能电力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3.74	793.78	12.91
派诺科技	831175	为用户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能源服务	11.63	-326.48	11.81
佳和电气	831255	综合能源产品及服务,为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和新型电力系统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核心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	8.00	3768.75	12.40

备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 choice 金融终端。

目前公司股票前次交易发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盘价为 1.00 元（不复权），市盈率 TTM 为 12.58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9.75 倍。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属于“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 11.96 倍，中位数为 9.99 倍。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1.96 倍，中位数为-2.11 倍。

与行业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市盈率较为接近。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 1.58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为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3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6,825,6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25,6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世权	2,476,210	2,476,210	1,857,158	619,052
2	宋晓峰	114,000	114,000	85,500	28,500
3	关建国	95,800	95,800	71,850	23,950
4	胡心祥	96,450	96,450	72,338	24,112
5	孙园园	44,260	44,260	33,195	11,065
6	汪敏	43,280	43,280	32,460	10,820
7	郭立巍	450,000	450,000	337,500	112,500
8	姜龙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	4,320,000	4,320,000	2,490,001	1,829,999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发行对象出具的《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登记起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825,6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825,6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825,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2,825,6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	6,825,600.00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后附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参考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已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单位：元、天、次每年

项目	2022.01.01	2022.12.31	平均数	期间	项目	2022.01.01
营业收入	71,448,959.35		-	-	-	-
营业成本	47,948,184.07		-	-	-	-
应收账款	22,754,531.88	32,012,077.43	27,383,304.66	360	2.77	130.13
预付账款	1,971,134.69	1,034,316.32	1,502,725.51	360	50.41	7.14
存货	16,475,820.91	14,056,913.59	15,266,367.25	360	2.73	131.72
应付账款	6,689,229.23	10,759,358.01	8,724,293.62	360	4.78	75.27
预收账款	1,077,553.01	470,131.69	773,842.35	360	53.92	6.68

由周转天数计算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2 次每年，预计销售年增长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 10%，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71,448,959.35 元，2022 年度销售利润率为 2.10%，经测算后 2023 年度营运资金量为 40,074,679.34 元，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 6,825,6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测算不构成 2023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其他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助于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以上用途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客户不断增加，新品研发进度加快，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

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世权	11,510,190	54.62%	2,476,210	13,986,400	55.0793%
第一大股东	张世权	11,510,190	54.62%	2,476,210	13,986,400	55.079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54.6200% 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张世权为广州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汉康实际控制人；广州汉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597%，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 70.2797% 的股权。张世权持广州汉康 0.60667% 的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0950%，因此，张世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4.7150%。

本次发行后，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55.0793% 的股权；广州汉康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9956%，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 68.0749% 的股权。张世权持广州汉康 0.60667% 的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0788%，因此，张世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5.158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

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孙园园/汪敏/郭立巍/姜龙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述的认购缴款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本次股份认购的总价款划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所附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确认及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根据与发行人双方约定存在限售条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认购方已支付认购价款，则目标公司须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五（15）日内全额退还认购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和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自认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认购方收到目标公司返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止）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履行认购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延迟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按资金占用期限每日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双方均不因该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方案，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5) 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或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情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陈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欢、顾世杰、林隽航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9 楼
单位负责人	赵以敏
经办律师	郑飞虎、吕双双
联系电话	18188803399
传真	020-380929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夕灵、谢王娟
联系电话	15994779853
传真	0755-8313043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